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已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5人，注册会计师16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3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何勇先生，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5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鲍琼女士，199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超过6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关毅先生，201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3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关毅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签字项目合伙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1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出具监管措施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何勇	2024-4-3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	在执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未合理评价评估机构出具的商誉评估结果等问题，对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质量复核合伙人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2次，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出具监管措施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鲍琼	2021-12-28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在执行云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2017至2018年财务报表审计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对

					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鲍琼	2023-8-4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	在执行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业务时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对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8万元。2023年审计费用较2022年审计费用变化未超过20%，2024年度公司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数、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合理确定。按照上述定价原则，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费用。

5、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公司负责人：谭小青，监管联系人（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王仁平，电话：总部总机010-65542288；

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勇、李关毅，电话：成都分部总机：028-62991888。

二、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信永中和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一致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在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信永中和

按照工作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务报告及内部控制会计师事务所。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一年。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